

附件 2:

## 街道常态化核酸哨点检测点购买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街道常态化核酸哨点检测点购买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街道常态化核酸哨点检测点购买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292A

合同金额（万元）：351.00

中标供应商：湖南恩安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龙岗区核酸检测专班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知各街道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根据采样量情况逐渐缩减街道常态化核酸哨点检测点。核酸检测专班按照龙岗区核酸检测专班和街道的工作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关停了沙湾、沙塘布、南龙、宝岭、吉厦、樟树布、上李朗共 7 个社区的核酸哨点检测点，于 2022 年 12 月 10 起关停了南新、厦村、康乐共 3 个社区的核酸哨点检测点，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关停了丹竹头社区核酸哨点检测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关停了南岭村、下李朗最后 2 个社区的核酸哨点检测点，并提前终止《南湾街道常态化核酸检测哨点辅助工作服务合同》（中标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0755-28707109 传真：0755-2870710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